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1965号

申请人：李卫平，男，汉族，1980年10月21日出生，住址：湖北省浠水县。

被申请人：广州鸿家伟建筑装饰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石榴岗路19号4栋101房。

法定代表人：刘卫兵。

申请人李卫平与被申请人广州鸿家伟建筑装饰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经济补偿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李卫平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3年3月10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12月1日至2023年1月1日的工资7230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1000元。

被申请人没有提交答辩意见及证据材料。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主张经朋友介绍，其到华南碧桂园业主家工作，负责扇灰、打磨、刷墙，当时朋友向其介绍该项目是由被申请人承接。申请人还称其与另外2人系合伙工作，被申请人将扇灰的项目承包给他们3人，其3人负责“包工”，被申请人提供材料，其自行决定工作时间，休息休假不需要被申请人同意，获得的报酬由其3人自行决定分配，至2022年12月项目完工，被申请人和业主分别支付了3000元，还有尾款即本案请求的工资未支付，该工资系其与另外2人共同的工资。本委认为，劳动关系中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存在从属性，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需受用人单位的指挥或管理，其本身自主性低。而申请人自述系承包扇灰的工作，自主安排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并与其他人合伙工作，由此可知，申请人的工作时间、工作内容与通常意义上的标准工作时间及用人单位安排劳动者工作的模式差距较远，甚至与非全日制用工方式都不符合。由此可以认定，申请人受被申请人的管理或指挥影响度低，其自主性高，人身附属性不强，与被申请人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中的从属关系。其次，申请人自认领取的报酬系由其与另外2名合伙人自主分配，即申请人等人在领取到有关报酬后需进行再分配，且该报酬并不仅仅由被申请人单独支付，此与正常劳动关系中用人单

位与劳动者属于财产关系中直接相对方的情形相悖。综合以上理由，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的关系，不符合劳动关系的基本特征，双方不属于劳动关系，故对于申请人本案提出的仲裁请求，本委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条、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梁炜珊

二〇二三年六月九日

书 记 员 李政辉